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于中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7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于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蘇于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6、60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

01 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
0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3 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
04 重其刑事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06 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 07 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1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
1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16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17 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8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
19 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20 本件被告雖獲有犯罪所得，但並未繳回（詳後述），亦未與告
21 訴人李瑞麒和解或調解並支付款項，故無論依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無法減輕其刑，不生新
23 舊法比較問題。

24 (二)罪名及罪數：

- 25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 29 2. 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
30 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31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參與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

01 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2 3.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
03 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
04 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
05 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
06 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07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處斷。

09 (三)共同正犯：

10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陳威宇」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11 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 13 1.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4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5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
16 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2頁，本院卷第56、60
17 頁），其雖自陳有收到5,0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12頁，本
18 院卷第61頁），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犯罪所得，且被告並
19 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而為給付，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或修正後減刑規定均不相符，自無從據
21 以減輕其刑。

- 22 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雖於偵、審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
27 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2頁，本院卷第56、60頁），然因其
28 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之財物，已如前述，尚無可依上述
29 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
30 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
31 由，併此敘明。

01 (五)量刑：

- 02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
03 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
04 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
05 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
06 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併考量
07 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告訴人遭詐之
08 金額，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坦認
09 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10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暨其犯罪之
11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2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雖有併
13 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暨
14 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
15 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
16 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
17 明。

18 四、關於沒收部分：

1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防
20 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設有特別之規定。
21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22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24 適用。

25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6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8 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3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31 查：

01 1.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固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02 之物，然並未扣案，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
03 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縱予以宣告沒
04 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其沒收
05 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未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
06 及徒增無益之執行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7 予宣告沒收、追徵。

08 2. 至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現金收據單、契約書為被告犯本件詐
09 欺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10、88頁)，因已扣案，當得直接
10 沒收，尚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情形，自無庸諭知追徵價
11 額。至上開偽造現金收據單、契約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已
12 因該現金收據單、契約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再依刑法
13 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諭知之必要。

14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款項，已由被告交給上
18 游不詳收水取走層轉詐欺集團(見偵卷第11頁)，而卷內查無
19 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本
20 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
21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
2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犯罪所得部分：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6 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27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
28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供承：報酬
29 為1單的1%(見偵卷第12頁，本院卷第61頁)，本案犯罪所得
30 為5,000元(50萬 $\times$ 1%=5,000)，此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31 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1 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
02 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追徵其價額。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5 達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陳韋廷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偽造之「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否
2	偽造之「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黃俊育」印文1枚、「陳志尹」印文及署押各1枚）。	是
3	偽造之「鼎碩合作協議契約書」（其上有偽造之「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是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18775號

04 被 告 蘇于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蘇于中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暱稱「陳威宇」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
13 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等有結構性組
14 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15 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
16 第16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向被害人收
17 取詐騙款項之車手，並可獲得每次取款金額之1%作為報酬。
18 蘇于中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9 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基於加重詐欺取
20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21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20時52分許，在
22 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載不實投資廣告，嗣李瑞麒依該訊息
23 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何麗玲」之人為好
24 友，「何麗玲」再向李瑞麒佯稱：加入LINE投資特助「李鈺
25 瑤」之人、「鼎碩官方營業員NO.066」客服並註冊投資網站
26 「LUNGLEES Tracker」，依指示投資股票抽籤即可獲利云
27 云，李瑞麒因而陷於錯誤，於114年2月10日至114年3月14日
28 期間內，陸續以轉帳至上開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及面交現金予
29 收款人員等方式，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175萬7,010

元，其中蘇于中於114年2月14日10時6分許，依上游之指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至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向李瑞麒出示先前列印之偽造「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署名：陳志尹），並交付偽造之「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上印有「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俊育」之印文、「陳志尹」之署押及印文）及「鼎碩合作協議契約書」（上印有「鼎碩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致李瑞麒陷於錯誤，將50萬元交予蘇于中，蘇于中再依上游之指示，將上開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李瑞麒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而悉上情。

二、案經李瑞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于中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手，並依上游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李瑞麒收取50萬元，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契約書，再依上游指示，將前揭款項丟包至指定地點，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擔任面交車手期間獲得10萬元不等報酬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瑞麒於警詢時之證詞	證明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於上開時、地，收取被告所交付前揭之偽造收據及契約書，並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李瑞麒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鼎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暨「鼎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經理陳志尹」工作證翻拍照片、「鼎碩合作協議契約書」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告訴人李瑞麒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李瑞麒收取贓款5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陳志尹」工作證及交付「鼎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合作協議契約書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蘇于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陳威宇」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論處。另偽造之「鼎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單」、「鼎碩合作協議契約書」，業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行

01 使，自非屬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
02 有，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惟上開偽造收據及合作協議契約書
03 所偽造「鼎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俊育」印文、「陳
04 志尹」之署押及印文，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05 收。被告從事面交車手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曹哲寧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魏仲伶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